

#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6〕267号

---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团队学术跃升计划》《电子科技大学 骨干教学队伍海外培训计划》和《电子科技大学 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计划》《电子科技大学团队学术跃升计划》《电子科技大学骨干教学队伍海外培训计划》和《电子科技大学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计划》经 2016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计划  
2. 电子科技大学团队学术跃升计划

3. 电子科技大学骨干教学队伍海外培训计划
4. 电子科技大学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7月12日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计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教师培育力度，充分利用海外一流师资和学术资源，培育一批冲击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特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通过与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建成一批教师海外高端学术培育基地，选派具备冲击国家人才计划的优秀教师赴基地开展国际学术合作，快速提升学术水平，培育一批杰出人才。

**第三条** “十三五”期间，分期分批支持建设 5-10 个培育基地，选派 100 名左右优秀教师赴基地开展国际学术合作。基地支持周期 3-5 年，额度为 300-500 万/基地。

### 第二章 培育基地建设

**第四条** 培育基地建设应瞄准国际学科前沿，充分引领学校学科发展，具备基础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第五条** 基地建设由学院组织申请，学校组织学术评审，由校长办公会审定过后批准实施。

**第六条** 基地建设实行基地主任和基地学术委员会共同负责制。基地主任由海外学术大师担任，负责基地建设及教师培育；基地学术委员会由基

地相关方向的国内知名学者组成，负责培育对象遴选、过程监督和基地绩效评价及考核。

### 第三章 教师遴选

#### 第七条 入选教师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学术作风；
-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符合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的申报要求；
- (三) 具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冲击国家人才计划的潜力。

#### 第八条 遴选程序

- (一) 基地获批后，学校发布遴选通知，面向全校遴选培育教师；
- (二) 教师提交申请；
- (三) 学院推荐；
- (四) 基地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 (五) 公示；
- (六) 分管校领导审定。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基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海外高端学术培育基地的培养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入选教师在基地工作时间原则上为半年到1年。学校支持教师海外生活费和1次国际往返旅费，资助标准及方式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政策执行。

## 第五章 实施与考评

**第十一条** 基地主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基地建设目标与职责，每年向学校提交基地年度进展报告，汇报基地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入选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派出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外派访问学者的相关规定和外方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培育计划结束后，学校组织教师培育成果交流会，入选教师公开汇报培育成果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基地建设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或缓拨经费等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计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电子科技大学团队学术跃升计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学校教师内培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团队在教师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学校团队与世界知名学者的学术合作，帮扶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快速提升，特设立电子科技大学团队学术跃升计划。

**第二条** “十三五”期间，支持 10 个左右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学术团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每个团队每年引进 3 名及以上的国际知名专家到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 周，指导 3 名及以上团队成员，实现团队学术水平的整体跃升。

## 第二章 选拔条件及程序

### 第三条 入选团队条件

- (一)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 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专业结构，研究骨干不少于 5 人，且具备有冲击国家人才计划潜力的研究骨干；
- (三) 学术方向明确稳定，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 (四) 国际学术交流活跃，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合作基础和 international 影响力。

### 第四条 引进专家条件

- (一) 为国（境）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国际知名专家；
- (二)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第五条 选拔程序**

- (一) 发布选拔通知；
- (二) 团队负责人为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
- (三) 学院推荐；
- (四)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 (五) 公示；
-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已获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支持的团队，本计划不重复支持。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入选团队支持周期为 5 年，经费额度为 80-100 万元/团队，主要用于海外专家薪酬、差旅、生活补贴及保险等相关支出。

**第八条** 入选团队所在单位应制定相应政策与措施，对入选团队在考核与管理方面予以大力支持，确保计划正常开展。

### **第四章 实施与考评**

**第九条** 入选团队与学校签订目标任务书，每年度提交计划进展报告。

**第十条** 在支持周期内，人力资源部每年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或缓拨经费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计划结束后，学校组织成果交流会，入选团队公开汇报所获成果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计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电子科技大学骨干教学队伍海外培训计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业务水平,加强高层次教学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适应国际化背景的现代高等教育师资队伍,特设立电子科技大学骨干教学队伍海外培训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通过在全球排名前 100 的大学建立教学培训基地,选派教学骨干教师赴基地学习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方法,引进国际先进课程,切实提升骨干教学队伍教学水平。

**第三条** “十三五”期间,支持建设 5 个左右教学培训基地,选派 100 名左右教学骨干教师赴基地开展培训。基地支持周期为 3 年,每年额度为 30-50 万/基地。

##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四条** 教学培训基地建设应符合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满足教师教学发展需求,按教学方法类、课程类分类建设。

**第五条** 基地建设由学院组织申请,学校组织评审,由校长办公会审定过后批准实施。

**第六条** 基地建设应充分调动首席教授的积极性和参与性。

## 第三章 教师遴选

### **第七条 入选教师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良好的英语交流能力；
- (三) 受聘本科教学关键岗位或符合校院两级教学改革工作急需的教师。

### **第八条 遴选程序**

- (一) 基地获批后，学校发布遴选通知，面向全校遴选教师；
- (二) 教师提交申请；
- (三) 学院推荐；
- (四) 学校与合作高校联合测评；
- (五) 公示；
- (六) 分管校领导审定。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基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基地的培养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入选教师在基地培训时间不超过6个月。学校支持教师海外生活费和1次性国际往返旅费，资助标准及方式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政策执行。

## **第五章 实施与考评**

**第十一条** 入选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派出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外派访问学者的相关规定和外方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入选教师在派出期间须完整地完 1 门及以上对应国内所承担课程的课程学习。回校后 2 年内开出 1 门所学课程，并采用英文授课。

**第十三条** 培训结束后，学校组织考评，入选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考评视为通过：

- （一）获得培训学校的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 （二）面向全校师生开展 1 次教学公开课；
- （三）为所承担的课程提供对应的完整教学资料，参加该课程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联合教务处共同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电子科技大学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计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青年教师开阔学术视野，促进国际学术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特制定电子科技大学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计划。

**第二条** “十三五”期间，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 300 名左右青年教师参加海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程序

### 第三条 支持对象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二) 参加海外召开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目录由学院学科组确认），并宣读论文或张贴报告。

### 第四条 支持程序

- (一) 申请者在收到会议录用通知 2 周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
- (二) 学院（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者进行支持。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资助青年教师出国（境）的国际旅费（限经济舱）、住宿费、会议注册费。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人，费用支付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实施与考评

**第六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基金 180 万，由人力资源部统筹管理。根据上年度各学院（部）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情况，人力资源部将基金分拨至各学院（部），由各学院（部）自行管理支配。

**第七条** 分拨基金须专款专用，其他任何情况不得克扣或挪用，每年结余基金收回学校。

**第八条** 获资助者返校后 1 周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学术交流活动综述或总结，学院（部）对其考评；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每年度组织执行评估会，对各学院（部）基金执行情况及成果进行评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计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